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自願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意向書

本公告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潛在收購事項意向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潛在收購事項意向書(「**收購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根據收購意向書對上海鳴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進行不少於51%股權的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收購意向書所載之條款，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而潛在收購事項之最終對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後的結果而釐定，並考慮行業可比交易價格範圍等因素。最終對價將於正式協議中列明。

盡職審查

在發出合理通知及於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該審查須於收購意向書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潛在賣方應並應促使相關方就此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將繼續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談判，並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無法律約束力

收購意向書不對各方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但盡職調查、保密和適用法律條款除外。

終止

收購意向書在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終止：(i)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收購意向書；或(ii)雙方未在收購意向書簽署後六個月內簽署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多間知名企業及員工持股組成的交通人工智能及智慧車聯網領域的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高科技企業。

目標公司的業務覆蓋全國40餘個城市(含北上廣深)及香港地區、以及海外以色列、泰國等國家。

目標公司由可信數據安全、人工智能、大數據、車-路協同等領域中科院院士、專家技術統領，聚焦交通人工智能數智化，交通基礎設施新一代信息化(安全、信創、數智化)，交通及能源工業互聯網，核心邊緣計算技術。

目標公司累積了一系列資質榮譽，參與制定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新一代智慧列車的國家行業標準，獲得國家電網PAL機構CMA/CNAS認證、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國際安全等級SIL2認證，CMMI-5級軟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級認證等；被認定為上海市級企業技術中心、上海市創新／高新／雙軟企業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訂立收購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於交通人工智能及智慧車聯網領域開展全新的業務發展，加上現時交通人工智能及軌道交通發展於全國及全球也正高速發展，其業務的可發展性是非常大。另一方面，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上市公司的知名度。董事會相信，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有效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壁壘並為長期股東價值提升創造戰略支點及回報。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該潛在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